



龙之泉
NEEQ :836777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Longzhiqua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底，公司成功研发出阻燃防腐新材料，在不影响防腐性能的同时，增强了阻燃功能，为解决电厂脱硫防腐交叉施工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问题提供了较好的防腐施工材料，比市场现有同类材料阻燃性能更好，且价格较低，对公司拓展电厂脱硫防腐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隆泉公司	指	成都隆泉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龙泉香港公司	指	龙泉防腐（香港）有限公司
重庆龙之泉公司	指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惠宏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说明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较少，有可能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但从整体上看，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以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降低。
存货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为 45,502,974.12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64%，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9%，期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同期下降 33,595,815.95 元，存货余额比起去年有所降低。由于公司承接的“俄罗斯鞑靼斯坦门捷列夫合成氨、甲醇、尿素装置安装工程项目防腐保温安装工程项目”已经与总包方结算，相应的存货金额已经结转期末无该项目的余额；其次是公司通过与客户及时办理结算，有效推进项目结算进度，进而降低存货项目余额。
防腐施工质量风险	质量是任何行业竞争的最关键因素之一。腐蚀控制（防腐）就是通过采取各种手段，保护容易被腐蚀的设备、设施（锈蚀的金属物品的），来达到延长其使用寿命等目的，所以防腐的质量一定要达到设计要求，

	<p>否则会给客户带来巨大的损失。虽然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如果未来由于公司质量监管失误或疏忽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新技术开发风险	<p>对腐蚀控制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开发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虽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腐蚀控制工艺的能力。如果公司对前沿技术研究不能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并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开发出新工艺，将削弱公司已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市场风险	<p>公司提供的腐蚀控制服务主要应用于火电厂 FGD 装置、烟囱，以及化工等行业的相关设施，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企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如果这些下游企业景气程度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提供腐蚀控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鳞片树脂、乙烯基树脂、预硫化丁基胶板及钢材等，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原材料价格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密切相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也会有较大影响。</p>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	<p>公司来自于前五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95%。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能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且销售费用维持较低水平。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业绩可能将受到较大影响。来自于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2.33%。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3.85%，公司存在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保持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影响公司的施工质量、客户满意度和盈利水平。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大力拓展其他行业下游客户，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针对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培育新的供应商，在成本与效益的基础上选择优质供应商，降低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p>
境外经营风险	<p>境外业务经营环境与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拥有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目前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涉及中东、东南亚和东欧地区，未来公</p>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p>司境外经营实现收入预计会持续 增长，由于国际经济状况、所在国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总体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使公司从事境外项目时面临与国内不同的经济状况与市场风险，该等情形可能使公司无法将在国内已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使公司面临境外项目执行不理想、境外项目盈利能力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亏损。</p>
现金流量风险	<p>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收到大额预收款项，而 2016 年收到的预收款项有所减少；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新型阻燃材料研发费用的增加。针对现金流量风险，加强与客户的结算，确保工程项目及时办理结算，提前做好收支预算，同时强化应收账款和资金管理，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p>2012 年 8 月 31 日，惠宏投资与龙泉防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及认缴协议》，约定若 2012 年、2012 年与 2013 年合计或者 2014 年龙泉防腐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约定的预期净利润的差额超过 10%时，原龙泉防腐全体股东同意对 惠宏投资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惠宏投资具有最终选择权）。鉴于龙泉防腐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 2012-2014 年预期净利润的事实，根据上述协议，若惠宏投资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可能造成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影响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惠宏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自龙之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惠宏投资依照《增资及认缴协议》等协议要求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履行义务时，不会要求其以转让股份给惠宏投资的方式影响其在龙之泉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导致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Longzhiqua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龙之泉
证券代码	836777
法定代表人	钟家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秀芳 马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秋红
电话	028-69269307
传真	028-84853201
电子邮箱	625228078@qq.com
公司网址	www.fangf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 6101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4-1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为工业设备设施提供腐蚀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防腐方案设计、防腐工程施工与维护、特殊材料研发生产。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控股股东	钟家祥，杨巧萍
实际控制人	钟家祥，杨巧萍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12202242278U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10112202242278U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2202242278U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2,728,016.19	120,258,868.02	-39.52%
毛利率%	28.07%	19.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273.32	3,970,395.06	-42.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0,705.39	3,305,104.07	-4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	2.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	1.88%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42.8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0,889,423.15	261,525,557.43	-7.89%
负债总计	59,211,682.94	82,146,994.19	-27.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56,451.18	177,581,583.88	1.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0	2.96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4%	34.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58%	31.41%	-
流动比率	325.00%	265.00%	-
利息保障倍数	2.6	2.8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103.19	10,470,836.4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7	1.18	-
存货周转率	0.69	1.6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9%	8.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52%	0.35%	-
净利润增长率%	-41.66%	-38.5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按照一定的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3,300.00
所得税影响数	-60,49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805.0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腐蚀控制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工业设备设施提供腐蚀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防腐方案设计、防腐工程施工与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通过参与邀请招标或直接签署合同方式取得。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及烟囱建造的总承包方或化工企业相关设施建造的总承包方，公司作为分包商参与上述建造项目的防腐方案设计、防腐工程施工与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鳞片树脂、乙烯基树脂、预硫化丁基胶板及钢材等。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根据合同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独立采购，主要采购模式如下：

(1) 比价采购模式：对于钢材、玻纤毡、普通树脂等通用原材料，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 定向采购模式：对于鳞片树脂、乙烯基树脂、预硫化丁基胶板等材料，为保证材料质量、公司与部分核心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材料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

3、公司生产（施工）模式

公司在承做防腐工程业务时，实行项目经理内部承包责任制，对内部承包人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内部承包人进行考核。因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力环保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火电厂，若因防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客户对项目质量要求很高。根据公司与项目经理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公司向项目经理收取质量保证金，以便对其进行约束，若质保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则按时予以退还。

4、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依靠公司内部技术人员负责研究、改进防腐施工工艺以及防腐材料的在施工中的运用，引进新技术及进行技术创新。2012年10月，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川人社办发【2012】350号文件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烟气脱硫防腐研究方向、烟囱防腐研究方向、石油、化工防腐研究方向”等三项课题的研究。

合作研发：是指公司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展开的技术合作，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1、克服不利因素影响，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调控的不利情况下，公司以“技术创新、细化管理”为着力点，各部门齐心协力，实现营业收入 72,728,016.19 元。由于主动压缩了没有盈利能力且占用资金较大的脱硝装置安装防腐项目，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但脱硫和化工收入相对稳定。

2、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2016 年公司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积极申请政府科技扶持项目，研发成果显著，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取得专利共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2016 年底，公司成功研发出阻燃防腐新材料，在不影响防腐性能的同时，增强了阻燃功能，为解决电厂脱硫防腐交叉施工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问题提供了较好的防腐施工材料，比市场现有同类材料阻燃性能更好，且价格较低，对公司拓展电厂脱硫防腐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质量是企业生命线，2016 年工程管理中要求所有项目贯彻“安全第一、质量并重”的管理方针，公司技术安全部对施工中项目进行突击技术安全质量检查，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

4、积极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积极拓展台湾地区的超净排放 EPC 项目，公司与台湾公司进行了技术交流和商务洽谈，2017 年将会具体实施，预计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2,728,016.19	-39.52%	-	120,258,868.02	0.35%	-
营业成本	52,141,587.62	-45.87%	71.69%	96,332,843.52	7.83%	80.10%
毛利率	28.07%	-	-	19.63%	-	-
管理费用	15,179,812.46	14.99%	20.87%	13,201,336.43	-14.15%	10.98%
销售费用	2,081,891.45	149.23%	2.86%	835,339.25	-31.72%	0.69%
财务费用	1,499,484.00	-29.89%	2.06%	2,138,719.39	-15.77%	1.78%
营业利润	1,850,375.44	-47.68%	2.54%	3,536,800.95	-42.67%	2.94%
营业外收入	403,300.00	-60.83%	0.55%	1,029,723.12	47.99%	0.86%
营业外支出	-	-100.00%	0.00%	389,552.67	100.00%	0.32%
净利润	2,199,582.99	-41.66%	3.02%	3,770,405.76	-38.52%	3.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3 万元，下降 39.52%。主要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7224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969 万元，同期减少 4745 万元，下降 39.64%。主要原因是：2016 年累计签订合同量 10644 万元，但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收入不多，所以当期收入减少。2015 年虽然签订合同金额只有 6368 万元，但在当年实现的收入较多，再加上上一年度合同量在 2015 年实现的也较多，因此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15 年。

2、主营业务成本：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 5196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 9620 万元，同期减少 4424 万元，下降 45.9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入减少，相应的成本也随之减少，再加上公司加强各项管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8.37%，因此营业成本控制效果佳。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 万元，上升 149.29%，主要原因是：2016 年拓展市场，项目合同签订较多，实施境外项目较多，因此产生的业务招待费比去年大幅增加。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3 万元，下降 60.83%，主要原因是：2016 年获政府补助减少。

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 万，下降 47.68%，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增加。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无其他营业外支出相应事项。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4 万元，下降 29.89%，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大体相同的情况下，利率降低，融资费用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239,920.94	51,960,322.58	119,694,108.25	96,196,895.37
其他业务收入	488,095.25	181,265.04	564,759.77	135,948.15
合计	72,728,016.19	52,141,587.62	120,258,868.02	96,332,843.5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外	36,656,323.55	50.40%	55,960,828.55	46.75%
国内	35,583,597.39	48.93%	63,733,279.70	53.2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103.19	10,470,83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299.21	4,807,06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271.00	-11,605,233.4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收到大额预收款项，而 2016 年收到的预收款项有所减少；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新型阻燃材料研发费用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资产类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融资金额增加。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34,926,373.17	48.35%	否
2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118,122.68	23.70%	否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12,102.90	11.92%	否
4	台塑河静钢铁公司	6,856,448.35	9.49%	否
5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525,650.12	3.49%	否
合计		70,038,697.22	96.95%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348,030.50	63.85%	-
2	靖江王子橡胶有限公司	835,450.00	3.48%	-
3	成都市新森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96,659.50	2.48%	-
4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658.00	1.44%	-
5	成都瑞宏达贸易有限公司	259,431.50	1.08%	-
合计		17,386,229.50	72.3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700,142.54	4,916,778.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4.09%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技术研发的科技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0%以上，研发支出 370 多万、达到营业收入的 5.09%。目前，公司获得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进行的研发项目大部分处于小试中式阶段，即将投产。其中，用于火电厂脱硫装置的“阻燃防腐材料”，已经成果转化，正在市场推广。通过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在行业中拥有核心竞争力，获得了可持续发展的源源动力。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重			重	
货币资金	14,538,654.83	-40.06%	6.00%	24,255,939.94	3.46%	9.27%	-3.28%
应收账款	88,897,397.77	-10.08%	36.68%	98,867,286.75	-5.38%	37.80%	-0.55%
存货	77,840,062.88	-1.59%	32.11%	79,098,790.07	93.08%	30.25%	1.5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0,064,950.84	-7.57%	12.40%	32,526,219.58	-12.27%	12.44%	-0.05%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80.00%	11.55%	10,000,000.00	100.00%	3.82%	7.72%
长期借款	-	-	-	-	-100.00%	9.27%	-3.28%
资产总计	242,389,552.50	-7.32%	-	261,525,557.43	8.8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6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40.06%。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收到大额预收款项，而 2016 年预收款项有所减少。（2）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新型阻燃材料研发费用的增加。（3）公司相关资产类支出。

2、2016 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变动增加 180%，主要原因是：2016 年新签订的国外项目合同总金额四千余万元，项目需要使用经费，因此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3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1、成都隆泉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为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危品）、涂料（不含化危品）、保温、保冷材料、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耐酸砖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建材（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龙泉香港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LONGQUANANTI-CORROSION(HONGKONG)CO., LIMITED，公司编号：1268938；地址：ROOM1102-110311/FKOWLOONBUILDING555NATHANROADMONGKOKKL；

业务性质：承接防腐蚀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防火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龙泉香港的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公司持有龙泉香港 100%股权。该公司营业收入：0.00 元，营业成本：26,104.70 元，净利润-26,104.70 元。报告期内无处置情况。

3、重庆龙之泉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公路划线；环境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防腐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机电设备、化工石油设备管道、消防设备、水性涂料（不含油漆）。

该公司营业收入：0 元，营业成本 214,185.86 元，净利润-214,185.86 元。报告期内无处置情况。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国内环境：“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公司主营业务工业腐蚀控制，特别是电厂脱硫装置防腐，属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有利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但另一方面，国家进行持续的经济调控，去产能，去库存，造成较长一段时间内工业建设项目减少，也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国际环境：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越来越多，特别是俄罗斯、中亚、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建设项目不断增多，这给公司境外拓展市场带来了很好机遇。但国外项目，受所在国家的政治、外交、军事等偶然性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潜在风险较大。另一方面，国外项目许多实行国际标准，要求高，难度大，也带来不少挑战。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在工程技术服务能力上，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防腐蚀应用的技术咨询和全方面的设计服务，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设备、不同部位、不同工况提供腐蚀控制整体解决方案。

在防腐施工方面，尤其是在 FGD 装置及烟囱防腐方面，目前公司采用乙烯基酯树脂鳞片、乙烯基酯树脂玻璃钢、预硫化丁基橡胶、砖胶烟囱防腐系统等防腐材料，采用多种施工技术，为客户提供防腐专业化服务，运用专有的配方工艺和技术，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公司自主开发的用于 FGD 装置的高温耐磨抗蚀涂料、用于烟囱防腐高温耐磨抗蚀衬里材料、FGD 装置烟道的高温抗渗材料和用于混凝土设备的抗渗防腐材料，在全国各大电力集团发电厂得到了推广应用。

在工程设备方面，通过自主研发的高压无气喷涂设备及工艺解决了传统喷涂技术无法在 FGD 装置防腐施工中应用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及工程质量。

2、具有国际认可资质的优势

公司于 2009 年成为美国 NACE 的会员，成为其会员单位（注：NACE 为美国腐蚀工程师国际协会）。NACE 是全球腐蚀与防护学科领域最大的非政府组织，被业界公认为腐蚀控制技术领域的顶尖权威，公司先后有 13 人参加了 NACE 培训，取得了 CIP I、II 级

资质（注：防腐层检测程序技术员一级和二级培训），上述资质对于公司参与国外项目具有很大优势。

3、公司多层次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进行新技术开发；2012 年 10 月，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川人社办发【2012】350 号文件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烟气脱硫防腐研究方向、烟囱防腐研究方向、石油、化工防腐研究方向”等三项课题的研究，上述举措有力提高了公司技术实力。

为保持公司在腐蚀控制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与防腐领域的著名科研院所开展密切、形式多样的合作。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四川理工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材料腐蚀与防护研发中心”，现已申报成立四川省脱硫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材料应用和施工中的难题进行联合攻关；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火电脱硫及脱硫后烟囱防腐领域的重点难点

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同时，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兰州化工机械研究院开展技术合作。上述举措有力促进了公司技术保持领先优势。

4、综合防护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具有现场评估、材料的选择和供应、施工工艺的确定、现场施工方案及后续技术服务支持等综合防护方案的解决能力。公司主要为用户提供特殊防腐材料、疑难腐蚀控制整体解决技术方案、特殊腐蚀控制专业性技术咨询、特殊腐蚀安装施工及维护的专业性服务。公司在充分考察腐蚀环境等背景资料的基础上，积多年防腐施工和管理经验，

审慎编制技术、施工方案等施工工艺技术文件。

5、新材料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防腐施工的不同结构与环境研发出相适应的特殊新材料，于 2016 年底，成功研发出阻燃防腐新材料，在不影响防腐性能的同时，增强了阻燃功能，为解决电厂脱硫防腐交叉施工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问题提供了较好的防腐施工材料，比市场现有同类材料阻燃性能更好，且价格较低，对公司拓展电厂脱硫防腐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人员资源配置，引进了一批有经验有管理的高端人才，同时提升了规范化管理要求，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有多年行业经验，深刻理解行业特征并能较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工作配合默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团队、技术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给防腐保温市场带来较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安置残疾人就业，到 2016 年末，公司已安排三名残疾人上岗并充分保障其权利。

二、未来展望

（一）经营计划或目标

利用公司的技术，为电厂除尘除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成套设备，拓展东南亚及港澳台市场，目前进展顺利，新的报告年度预计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说明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较少，有可能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但从整体上看，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以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降低。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工作组，统计与梳理公司应收账款有关的合同、结算书，将公司应收账款分配到具体负责人，专人跟进收款，每周一上班即通报上周个人负责收款项目的进展；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催收措施，进行欠款催款。

第二、加强工程结算人员配置。工程类项目从施工开始到收回质保金为止，时间跨度一般为 2-3 年，因此在项目未结算完成前应收账款金额一直较大是行业特性。为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调配熟悉工程施工的人员充实结算人员力量，有效推进项目结算进度。

2、存货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为 45,502,974.12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64%，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9%，期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同期下降 33,595,815.95 元，存货余额比起去年有所降低。

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统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进行核算。尤其是公司承做的“俄罗斯鞑靼斯坦门捷列夫合成氨、甲醇、尿素装置安装工程项目防腐保温安装工程项目”已经与总包方结算，相应的存货金额已经结转期末无该项目的余额；其次是公司通过与客户及时办理结算，有效推进项目结算进度，进而降低存货项目余额。

3、防腐施工质量风险

质量是任何行业竞争的最关键因素之一。腐蚀控制（防腐）就是通过采取各种手段，保护容易被腐蚀的设备、设施（锈蚀的金属物品的），来达到延长其使用寿命等目的，所以防腐的质量一定要达到设计要求，否则会给客户带来巨大的损失。虽然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但如果未来由于公司质量监管失误或疏忽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防腐施工的过程控制，确保施工程序按照公司标准进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第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明确了供应商的评价标准，规范了防腐材料采购系列流程，从而保证材料质量，为防腐过程把好第一道关；第二、公司在客户要求、工艺规范、技术工程服务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工程技术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加强了对项目实施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4、新技术开发风险

对腐蚀控制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开发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虽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腐蚀控制工艺的能力。如果公司对前沿技术研究不能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并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开发出新工艺，将削弱公司已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第一、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成果及时通过申请专利技术进行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第二、公司作为 NACE（美国腐蚀工程师国际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将与该组织积极互动，及时掌握行业内前沿问题（注：NACE 为防腐行业权威类组织，每年会就行业的前沿问题进行前瞻性讨论）。

5、市场风险

公司提供的腐蚀控制服务主要应用于火电厂 FGD 装置、烟囱，以及化工等行业的相关设施，市场需求与这些下游企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如果这些下游企业景气程度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着手布局完善业务分布。第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防腐技术进行升级换代；第二加深对客户的了解，采取措施大力拓展其他行业下游客户，从客户的需求出发，提供定制化服务，以降低市场风险。第三，拓展相关领域新的业务，利用公司的技术，为电厂除尘除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成套设备，拓展东南亚及港澳台市场，目前进展顺利，新的报告年度预计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供腐蚀控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鳞片树脂、乙烯基树脂、预硫化丁基胶板及钢材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密切相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也会有较大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防腐材料采取预订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腐材料的利用效率，做好库存管理，减少应急采购，进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来自于前五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9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能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且销售费用维持较低水平。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业绩可能将受到较大影响。

来自于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2.33%。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3.85%，公司存在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保持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影响公司的施工质量、客户满意度和盈利水平。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大力拓展其他行业下游客户，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针对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培育新的供应商，在成本与效益的基础上选择优质供应商，降低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

8、境外经营风险

境外业务经营环境与境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拥有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目前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涉及中东、东南亚和东欧地区，由于国际经济状况、所在国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总体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使公司从事境外项目时面临与国内不同的经济状况与市场风险，该等情形可能使公司无法将在国内已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使公司面临境外项目执行不理想、境外项目盈利能力低于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针对境外经营风险，公司以后在承接境外项目时，将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进行全面评估，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及款项回收的可行性，同时，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时，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以降低海外项目结算收款时的汇率波动风险。

9、现金流量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到大额预收款项，而 2016 年收到的预收款项有所减少；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新型阻燃材料研发费用的增加。针对现金流量风险，加强与客户的结算，确保工程项目及时办理结算，提前做好收支预算，同时强化应收账款和资金管理，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31 日，惠宏投资与龙泉防腐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及认缴协议》，约定若 2012 年、2012 年与 2013 年合计或者 2014 年龙泉防腐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约定的预期净利润的差额超过 10%时，原龙泉防腐全体股东同意对惠宏投资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惠宏投资具有最终选择权）。鉴于龙泉防腐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 2012-2014 年预期净利润的事实，根据上述协议，若惠宏投资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可能造成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影响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惠宏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自龙之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惠宏投资依照《增资及认缴协议》等协议要求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履行义务时，不会要求其以转让股份给惠宏投资的方式影响其在龙之泉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导致龙之泉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钟家祥，杨巧萍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5,000,000.00	是
总计	-	25,000,000.00	-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份转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家祥、杨巧萍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除龙之泉股份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之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人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龙之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除龙之泉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之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龙之泉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在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龙之泉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除龙之泉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与龙之泉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龙之泉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或本人所控制和拥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a.停止相关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龙之泉股份;c.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d.本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龙之泉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全体董监高及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在龙之泉股份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龙之泉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龙之泉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龙之泉股份章程》和《龙之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

(2)惠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龙之泉股份的股东及其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龙之泉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龙之泉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龙之泉股份章程》和《龙之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所有权	抵押	228,666.99	0.09%	抵押贷款
房屋所有权	抵押	18,277,056.73	7.53%	抵押贷款
房屋所有权	抵押	4,975,699.29	2.05%	抵押贷款
房屋所有权	抵押	4,975,699.30	2.05%	抵押贷款
房屋所有权	抵押	977,656.94	0.40%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抵押	6,247,203.40	2.58%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抵押	773,441.42	0.32%	抵押贷款
总计		36,455,424.07	15.0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80,000	45.47%	0	27,280,000	45.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81,000	15.14%	0	9,081,000	15.14%
	董事、监事、高管	10,044,000	16.74%	0	10,044,000	16.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720,000	54.53%	0	32,720,000	54.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49,000	43.25%	0	25,949,000	43.25%
	董事、监事、高管	30,132,000	50.22%	0	30,132,000	50.2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钟家祥	31,148,000	-	31,148,000	51.91%	23,361,000	7,787,000
2	惠宏投资有限公司	8,274,000	-	8,274,000	13.79%	-	8,274,000
3	李永	4,266,000	-	4,266,000	7.11%	3,199,500	1,066,500
4	潘忠文	4,266,000	-	4,266,000	7.11%	3,199,500	1,066,500
5	杨巧萍	3,882,000	-	3,882,000	6.47%	2,588,000	1,294,000
6	李强辉	2,070,000	-	2,070,000	3.45%	-	2,070,000
7	汤冬树	1,554,000	-	1,554,000	2.59%	-	1,554,000
8	兰勇	1,296,000	-	1,296,000	2.16%	-	1,296,000
9	何春梅	1,296,000	-	1,296,000	2.16%	-	1,296,000
10	李佩东	1,032,000	-	1,032,000	1.72%	-	1,032,000
合计		59,084,000	0	59,084,000	98.47%	32,348,000	26,736,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钟家祥及杨巧萍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钟家祥、杨巧萍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8.38%的股份；同时钟家祥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钟家祥、杨巧萍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钟家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龙泉化工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龙泉防腐执行董事，199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龙泉防腐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龙泉香港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隆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龙泉防腐、龙之泉股份董事长。

杨巧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专科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 5 月，在龙泉化工工作，1998 年 6 月至今在龙泉防腐、龙之泉股份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龙泉防腐担任监事。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上。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0,000,000.00	5.22%	2016.05.26-2017.5.26	否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5,000,000.00	5.22%	2016.12.20-2017.12.20	否
信用贷款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0.00	7.20%	2016.11.25-2017.11.25	否
合计		28,00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钟家祥	董事长	男	63	专科	2016.9-2019.9	是
李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63	高中	2016.9-2019.9	是
潘忠文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0	本科	2016.9-2019.9	是
杨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专科	2016.9-2019.9	是
刘江威	董事	男	42	硕士	2016.9-2019.9	否
彭红波	监事	女	47	本科	2016.9-2019.9	是
张学双	监事	男	36	本科	2016.9-2019.9	是
廖永华	监事	男	43	本科	2016.9-2019.9	是
张军	总经理	男	47	硕士	2016.9-2019.9	是
王振领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硕士	2016.9-2017.2	是
郑秋红	董事会秘书	女	40	本科	2017.2-2019.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钟家祥与股东杨巧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者为夫妻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钟家祥	董事长	31,148,000	-	31,148,000	51.91%	-
李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266,000	-	4,266,000	7.11%	-
潘忠文	董事、总工程师	4,266,000	-	4,266,000	7.11%	-
刘江威	董事	-	-	-	-	-
杨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258,000	-	258,000	0.43%	-
彭红波	监事	-	-	-	-	-
张学双	监事	-	-	-	-	-
廖永华	监事	204,000	-68,000	136,000	0.23%	-
张军	总经理	-	-	-	-	-
邓兴	副总经理	102,000	-	102,000	0.17%	-
王振领	董事会秘书	-	-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计		40,244,000	-68,000	40,176,000	66.96%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振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秘书	离职
郑秋红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p>郑秋红 女 1977 年 4 月 7 日 毕业于西南财大(本科)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管理师 2007.8-2016.3 于四川东岳房产任财务负责人 2016.4 至今于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p>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4	9
生产人员	6	6
技术人员	70	64
财务人员	6	6
行政人员	32	32
员工总计	118	11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4	4
本科	40	41
专科	35	34
专科以下	38	37
员工总计	118	11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人员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职员工 117 人, 较报告期减少 1 人。</p> <p>2、人才引进和招聘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流动、人才引进, 有针对性地参加专业人才交流会, 特殊岗位则并委托猎头公司进行推荐招聘, 公司秉承“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 提供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职位。</p> <p>3、培训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 根据不同的岗位, 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 不断提升员工技能素质</p>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和能力，与公司价值观契合。

4、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薪资、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5、报告期内，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如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一次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年度董事会议案；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钟家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换届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	3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彭红波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年度会议议案；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董事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职责。

监事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保障。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指导下，制定了符合公司情况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相关成员任职资格、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的制定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施及有效监督。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系引进的职业经理人且为公司服务了多年。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保证公司网络信箱、传真线路等畅通，以便于进一步加强与监管机构及主办券商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财务情况、内控建设进行有效监督及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适应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主要为工业设备设施提供腐蚀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防腐方案设计、防腐工程施工与维护等专业化服务。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办理了相关的权属文件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和领薪。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下设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5、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行；公司下设市场经营部、技术研发中心、采购管理部、质量安全部、费控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还应该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不断完善优化，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避经营风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公司依法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7）12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01 室邮编 100044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5-24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秀芳 马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0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7）1279 号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

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秀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14,538,654.83	24,255,939.9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338,962.93	3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18,182,439.56	98,867,286.75
预付款项	五、4	822,108.90	1,974,640.4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1,543,455.99	11,195,25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45,502,974.12	79,098,79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67,025.66	2,005,042.98
流动资产合计	-	192,495,621.99	217,426,957.65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23,076.00	323,07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056,233.03	2,237,498.07
固定资产	五、10	30,064,950.84	32,526,219.5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1	7,811,199.33	6,605,640.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五、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138,341.96	2,406,16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393,801.16	44,098,599.78
资产总计	-	240,889,423.15	261,525,557.4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5	28,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6	21,654,510.38	29,779,258.81
预收款项	五、17	53,923.14	16,887,74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55,019.77	346,957.98
应交税费	五、19	3,223,572.33	6,819,752.46
应付利息	五、20	42,850.00	30,892.4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21	5,881,807.32	8,342,391.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	9,9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9,211,682.94	82,146,994.1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59,211,682.94	82,146,99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23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资本公积	五、24	98,589,873.99	98,589,873.9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9,986.80	40,392.8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5	1,754,237.18	1,526,263.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6	19,472,353.21	17,425,05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9,956,451.18	177,581,583.88
少数股东权益	-	1,721,289.03	1,796,97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1,677,740.21	179,378,56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0,889,423.15	261,525,557.43

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家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秋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7,265,225.13	20,383,47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338,962.93	3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17,960,432.31	98,504,870.96
预付款项	-	822,108.90	1,932,973.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1,378,022.57	10,019,265.73
存货	-	45,502,974.12	79,098,79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0,814.41	2,005,042.98
流动资产合计	-	184,798,540.37	211,974,417.7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3,076.00	323,07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3,816,150.86	13,816,150.86
投资性房地产	-	2,056,233.03	2,237,498.07
固定资产	-	29,740,396.47	32,092,373.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7,811,199.33	6,605,640.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79,377.47	2,201,70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1,826,433.16	57,276,446.58
资产总计	-	246,624,973.53	269,250,864.3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8,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7,596,828.25	29,278,716.81
预收款项	-		16,887,740.87
应付职工薪酬	-	339,112.46	307,468.87
应交税费	-	3,223,530.41	6,820,775.35
应付利息	-	42,850.00	30,892.4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9,208,449.44	20,050,80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9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410,770.56	93,316,398.7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68,410,770.56	93,316,398.71
所有者权益：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股本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98,589,873.99	98,589,873.9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754,237.18	1,526,263.44
未分配利润	-	17,870,091.80	15,818,32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8,214,202.97	175,934,46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6,624,973.53	269,250,864.31

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家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秋红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72,728,016.19	120,258,868.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72,728,016.19	120,258,868.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0,900,256.07	116,718,988.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52,141,587.62	96,332,843.5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1,114,916.98	1,323,312.28
销售费用	五、29	2,081,891.45	835,339.25
管理费用	五、30	15,179,812.46	13,201,336.43
财务费用	五、31	1,499,484.00	2,138,719.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1,117,436.44	2,887,43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22,615.32	-3,07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50,375.44	3,536,800.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403,300.00	1,029,72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1,342.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	389,55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89,55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53,675.44	4,176,971.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54,092.45	406,56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99,582.99	3,770,405.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75,273.32	3,970,395.06
少数股东损益	-	-75,690.33	-199,98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9,593.98	96,4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9,593.98	96,412.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9,593.98	96,412.1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9,593.98	96,412.15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299,176.97	3,866,8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74,867.30	4,066,80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690.33	-199,989.30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	0.07

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家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秋红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72,728,016.19	120,578,844.03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2,151,912.62	96,278,92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12,695.54	1,319,759.50
销售费用	-	2,081,891.45	835,339.25
管理费用	-	14,910,763.02	12,404,851.75
财务费用	-	1,506,315.25	2,145,913.67
资产减值损失	-	-814,526.956	3,043,76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615.32	-3,07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01,580.58	4,547,210.58
加：营业外收入	-	403,300.00	883,22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1,342.18
减：营业外支出	-	-	365,06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65,06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04,880.58	5,065,369.08
减：所得税费用	-	-74,856.79	429,3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79,737.37	4,635,97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279,737.37	4,635,972.56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	0.08

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家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秋红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3,682,714.92	100,476,20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5,808,479.38	7,488,8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491,194.30	107,965,0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599,653.38	79,072,23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064,384.52	7,021,14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49,224.71	6,134,79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8,955,034.88	5,265,99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5,768,297.49	97,494,1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7,103.19	10,470,83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615.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3,2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	11,139,14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15.32	11,482,40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1,914.53	450,33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31,914.53	6,675,33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9,299.21	4,807,06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940,000.00	18,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96,729.00	2,065,23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336,729.00	21,605,23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63,271.00	-11,605,23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872.82	34,67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06,258.58	3,707,34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405,145.14	14,697,80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798,886.56	18,405,145.14

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家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秋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3,247,301.47	100,408,52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72,941.65	10,798,1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420,243.12	111,206,6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110,393.38	78,722,51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012,749.72	6,653,67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27,234.65	5,962,27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31,059.69	4,391,43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081,437.44	95,729,89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61,194.32	15,476,77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615.32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3,2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15.32	6,568,2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1,914.53	22,0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31,914.53	7,247,0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9,299.21	-678,78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940,000.00	18,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96,729.00	2,065,23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336,729.00	20,605,23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63,271.00	-10,605,23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007,222.53	4,192,76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532,679.39	10,339,91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25,456.86	14,532,679.39

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家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秋红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98,589,873.99	-	-	-	1,062,666.18	11,645,952.87	171,298,49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63,597.26	4,172,375.30	4,635,97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35,972.56	4,635,97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63,597.26	-463,597.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3,597.26	-463,597.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98,589,873.99	-	-	-	1,526,263.44	15,818,328.17	175,934,465.60

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家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秋红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8 年 6 月由成都市龙泉化工防腐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名称为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防腐公司）。公司成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以后，经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成都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工商登记的函》（成金函[2013]111 号）批复同意，以及龙泉防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规定，龙泉防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份额出资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本总数 6000 万股。

2015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廖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股权计 6.80 万股、林庆威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股权计 15.60 万股、林天奇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股权计 5.40 万股、宋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股权计 61.80 万股，合计 1.49%股权计 89.60 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钟家祥。

股权转让后的实收股本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钟家祥	51.91	31,148,000.00
惠宏投资有限公司	13.79	8,274,000.00
李永	7.11	4,266,000.00
潘忠文	7.11	4,266,000.00
杨巧萍	6.47	3,882,000.00
李强辉	3.45	2,070,000.00
汤冬树	2.59	1,554,000.00
兰勇	2.16	1,296,000.00
何春梅	2.16	1,296,000.00
李佩东	1.72	1,032,000.00
杨德林	0.43	258,000.00
胡萍	0.34	204,000.00
廖永华	0.23	136,000.00
邓兴	0.17	102,000.00
蒋佳英	0.09	54,000.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刘晓军	0.09	54,000.00
黄兵	0.09	54,000.00
卢兴明	0.09	54,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换领了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214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龙之泉”，证券代码“836777”。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202242278U 号；

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家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24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

经营范围：承接防腐蚀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防火工程、环保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设计；生产、销售上述工程所需材料或制品（不含危险品）；提供上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废气、废水处理和土壤修复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接境外防腐保温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都隆泉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是	是
龙泉防腐（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是	是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是	是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是	

说明：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除龙泉防腐(香港)有限公司之外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龙泉防腐(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 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其财务报表按本附注三、9 所述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进行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不可回收风险极低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商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各类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①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②已过时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③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建筑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	25 年	3.88
机器设备	3	10 年	9.70
运输设备	3	5 年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年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92 年	
专利权	10 年	
办公软件	4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转让无形资产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4) 建造合同收入

期末,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 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则区别情况处理: 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 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提取损失准备,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A、 施工合同收入确认方法

(a)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施工期在 1 年以上的项目, 采用完工百分比、施工进度与成本金额相结合的方法: 对于合同总价确定的项目,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总价不确定、又无确切产值进度资料的项目, 则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在报表日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b) 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 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但施工期在一年以下的项目, 则根据完工验收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即依据业主或者甲方签订的初步验收证明、竣工资料或者完工面积清单结合主合同约定事项的单价或者综合单价确认相应的收入)。

B、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已发出且客户验收时, 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C、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及租赁期租金总额, 按月计算确认租金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计税基础：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其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注)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0、17、1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3	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公司香港子公司按 16.5% 计算缴纳利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51000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换证，编号为 GF2014510000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地方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确认，本公司自 2011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成都隆泉防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按 2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37,962.25	53,520.32
银行存款	12,660,924.31	18,351,624.82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其他货币资金	1,739,768.27	5,850,794.80
合计	14,538,654.83	24,255,939.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8,962.93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38,962.93	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58,923.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158,923.40	

3. 应收账款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825,320.68	100.00	12,642,881.12	9.66	118,182,43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0,825,320.68	100.00	12,642,881.12	9.66	118,182,439.5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148,517.10	100.00	11,281,230.35	10.24	98,867,28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0,148,517.10	100.00	11,281,230.35	10.24	98,867,286.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647,087.85	4,432,354.39	5.00
1-2 年	29,588,021.21	2,958,802.12	10.00
2-3 年	3,477,937.33	695,587.47	20.00
3-4 年	9,112,274.29	4,556,137.14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0,825,320.68	12,642,881.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1,650.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40,459,958.46	30.93	2,022,997.92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080,762.75	29.87	2,818,436.9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	11,785,124.19	9.01	589,256.21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537,329.41	8.05	904,519.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77,316.44	5.33	348,865.82

4. 预付账款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1) 预付账款按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751.90	38.53	975,826.66	49.42
1-2 年	71,000.00	8.64	598,813.82	30.32
2-3 年	434,357.00	52.83	400,000.00	20.26
3 年以上				
合计	822,108.90	100.00	1,974,640.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张兴平	484,357.00	58.92	2014、2015 年	劳务承包
成都虎踞龙盘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8,000.00	19.22	2015、2016 年	咨询费
张云博	120,000.00	14.60	2016 年	劳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 公司成都分公司	22,656.00	2.76	2016 年	通讯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13,800.00	1.68	2016 年	油款

5. 其他应收款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5,165.17	100.00	1,441,709.18	11.10	11,543,45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85,165.17	100.00	1,441,709.18	11.10	11,543,455.9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17,056.47	100.00	3,921,799.04	25.94	11,195,25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17,056.47	100.00	3,921,799.04	25.94	11,195,257.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07,162.08	350,358.11	5.00
1 至 2 年	2,159,000.00	215,900.00	10.00
2 至 3 年	2,554,000.00	510,800.00	20.00
3-4 年	729,302.14	364,651.07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449,464.22	1,441,709.1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借支款等	535,700.9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90,305.55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74,783.00	30,000.00
保证金	12,074,681.22	13,830,386.47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35,700.95	1,256,670.00
合计	12,985,165.17	15,117,056.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保证金	9,499,302.14	一年之内 6,400,000.00 2-3 年 2,550,000.00 3-4 年 549,302.14	73.16	1,104,651.07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75,000.00	1-2 年	12.13	157,500.00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85	50,000.00
北京清新环境技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70	17,500.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54	10,000.00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1,823.43		971,823.43	730,749.87		730,749.87
在成品	40,802,888.59		40,802,888.59	31,361,204.85		31,361,204.85
产成品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233,087.49		233,087.49	291,893.83		291,893.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95,174.61		3,495,174.61	46,714,941.52		46,714,941.52
合计	45,502,974.12		45,502,974.12	79,098,790.07		79,098,790.0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05,042.98
增值税	547,24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0.27	
教育费附加	4,97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95.19	
合计	567,025.66	2,005,042.9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3,076.00		323,076.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3,076.00		323,076.00
其他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合计	323,076.00	323,076.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3,076.00		323,076.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3,076.00		323,076.00
其他			
合计	323,076.00		323,076.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分红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076.00			323,076.00					0.0032	
合计	323,076.00			323,076.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0,433.59	1,000,614.01	5,181,04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80,433.59	1,000,614.01	5,181,047.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35,440.38	208,109.15	2,943,54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201.60	19,063.44	181,265.04
(1) 计提	162,201.60	19,063.44	181,26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97,641.98	227,172.59	3,124,814.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2,791.61	773,441.42	2,056,233.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44,993.21	792,504.86	2,237,498.07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2,791.61 元（原值 4,180,433.5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 773,441.42 元（原值 1,000,614.0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借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抵押物。

(3) 未办妥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住房	228,666.99
合计	228,666.99

10.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89,457.98	2,334,648.00	2,307,469.60	4,813,962.07	45,245,53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14.53	31,914.53
(1) 购置				31,914.53	31,914.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789,457.98	2,334,648.00	2,307,469.60	4,845,876.60	45,277,452.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09,794.80	983,964.34	1,846,996.15	3,678,562.78	12,719,31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7,675.54	176,085.41	108,042.91	781,379.41	2,493,183.27
(1) 计提	1,427,675.54	176,085.41	108,042.91	781,379.41	2,493,183.2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637,470.34	1,160,049.75	1,955,039.06	4,459,942.19	15,212,501.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51,987.64	1,174,598.25	352,430.54	385,934.41	30,064,950.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79,663.18	1,350,683.66	460,473.45	1,135,399.29	32,526,219.58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151,987.64 元（原值 35,789,457.9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短期借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抵押物。

(3)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48,359.93	116,107.00	212,700.84	7,477,16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6,477.92		1,416,477.9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416,477.92		1,416,477.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48,359.93	1,532,584.92	212,700.84	8,893,645.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5,023.05	45,603.58	70,900.29	871,52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133.48	11,610.72	53,175.24	210,919.44
(1) 计提				
	146,133.48	11,610.72	53,175.24	210,91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1,156.53	57,214.30	124,075.53	1,082,446.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47,203.40	1,475,370.62	88,625.31	7,811,199.33
2. 期初账面价值	6,393,336.88	70,503.42	141,800.55	6,605,640.85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6,247,203.40元（原值7,148,359.93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借款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抵押物。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515.68					1,515.68
合计	1,515.68					1,515.6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515.68					1,515.68
合计	1,515.68					1,515.6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84,523.72	2,134,879.28	15,141,135.09	2,406,165.28
可抵扣亏损	13,850.70	3,462.68		
小计	14,098,374.42	2,138,341.96	15,141,135.09	2,406,165.28

(2)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341.96	2,406,16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58	87,833.50
可抵扣亏损	185,468.86	985,974.64
合计	185,535.44	1,073,808.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10,305.77	310,305.77
2021 年	185,468.86	
合计	495,774.63	310,305.77

注：（1）重庆防腐公司及香港防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对期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香港防腐公司由于系根据利润总额缴纳利得税，其亏损可以结转并用以抵销随后年度的利润，该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没有抵消期限的限制。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投资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注：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600 万，系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泉公司）与成都龙泉鑫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公司）合作开发的一个房地产项目。该项目由鑫通公司出地，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共建商住两用楼盘，合同约定龙之泉公司应出资 2730 万，出资比例为 50%；鑫通公司应出资 2730 万（其中地价抵货币出资 1730 万，另货币出资 1000 万），出资比例为 5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之泉公司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整）。该项目独立核算，独立经营，由项目部自负盈亏；该项目建立共管账户，双方共同持有预留印鉴；重大决策由双方共同决定。

15.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0,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49,625.87	23,821,282.57
1-2 年	6,489,668.74	4,246,710.11
2-3 年	3,927,877.17	1,412,965.75
3 年以上	1,387,338.60	298,300.38
合计	21,654,510.38	29,779,258.8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6,218,991.97	未最终办理结算
四川江油东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1,454.51	未最终办理结算
湖北楚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3,167.10	未最终办理结算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09,837.00	未最终办理结算
河南宏新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629,820.64	未最终办理结算
成都市力达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165,956.70	未最终办理结算
合计	11,109,227.92	

17.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923.14	14,050,886.95
1-2 年		2,836,853.9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923.14	16,887,740.87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6,957.98	5,375,774.05	5,368,242.50	354,48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696,672.26	696,142.02	530.24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6,957.98	6,072,446.31	6,064,384.52	355,019.77

(2) 2016 年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953.17	4,543,403.01	4,565,178.17	317,178.01
二、职工福利费		156,682.49	156,682.49	
三、社会保险费		315,750.64	315,507.64	243.00
其中：医疗保险		271,115.43	270,899.88	215.55
工伤保险		26,560.30	26,547.22	13.08
生育保险		18,074.91	18,060.54	14.37
四、住房公积金		177,834.00	177,834.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004.81	182,103.91	153,040.20	37,068.5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6,957.98	5,375,774.05	5,368,242.50	354,489.53

(3) 2016 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4,777.00	664,264.00	513.00
2、失业保险		31,895.26	31,878.02	17.24
3、企业年金缴费				
4、采暖费				
合计		696,672.26	696,142.02	530.24

19.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2,254,863.40	3、11、17
营业税	2,600,393.42	3,815,098.03	3%
企业所得税	151,279.37	19,490.46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91.95	383,539.30	7%
印花税	25,482.24	18,774.02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个人所得税	5,149.93	9,260.47	
教育费附加	110,981.34	166,293.3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194.08	110,202.03	2
价格调节基金		42,231.44	
合计	3,223,572.33	6,819,752.46	

20.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85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892.45
合计	42,850.00	30,892.45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59,724.41	8,330,297.62
代垫款项	3,372,082.91	
其他	50,000.00	12,094.00
合计	5,881,807.32	8,342,391.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纯华	268,996.62	代付款未结算
杜超	460,914.72	代付款未结算
合计	729,911.34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40,000.00
合计		9,940,000.00

23.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钟家祥	31,148,000.00			31,148,000.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惠宏投资有限公司	8,274,000.00			8,274,000.00
李永	4,266,000.00			4,266,000.00
潘忠文	4,266,000.00			4,266,000.00
杨巧萍	3,882,000.00			3,882,000.00
李强辉	2,070,000.00			2,070,000.00
汤冬树	1,554,000.00			1,554,000.00
兰勇	1,296,000.00			1,296,000.00
何春梅	1,296,000.00			1,296,000.00
李佩东	1,032,000.00			1,032,000.00
杨德林	258,000.00			258,000.00
胡萍	204,000.00			204,000.00
廖永华	136,000.00			136,000.00
邓兴	102,000.00			102,000.00
蒋佳英	54,000.00			54,000.00
刘晓军	54,000.00			54,000.00
黄兵	54,000.00			54,000.00
卢兴明	54,000.00			54,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8,589,873.99			98,589,873.9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8,589,873.99			98,589,873.99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6,263.44	227,973.74		1,754,237.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526,263.44	227,973.74		1,754,237.18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25,053.63	13,918,255.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25,053.63	13,918,255.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5,273.32	3,970,39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973.74	463,597.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72,353.21	17,425,053.63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2016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239,920.94	51,960,322.58
其他业务	488,095.25	181,265.04
合计	72,728,016.19	52,141,587.62

(2) 2015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694,108.25	96,196,895.37
其他业务	564,759.77	135,948.15
合计	120,258,868.02	96,332,843.52

(3) 主营营业收入与主营营业成本分类如下：

业务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装置及烟 囱防腐（防腐	17,324,989.50	16,630,490.34	30,898,439.65	21,906,408.51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技术服务)				
脱硫防腐耐磨材料	0.00	0.00	0.00	0.00
树脂玻璃鳞片衬里	19,966,512.11	11,053,930.21	46,530,188.82	33,031,698.63
石墨烯防腐材料(防腐技术服务)	0.00	0.00	0.00	0.00
化工防腐及装置	11,985,593.98	8,886,121.32	41,496,107.19	40,878,087.35
化工其他收入	22,962,825.35	15,389,780.71		
零星材料销售及维护	0.00	0.00	769,372.59	380,700.88
合计	72,239,920.94	51,960,322.58	119,694,108.25	96,196,895.37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35,583,597.39	25,276,901.86
其他国家地区	36,656,323.55	26,683,420.72
合计	72,239,920.94	51,960,322.58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63,733,279.70	45,212,612.48
其他国家地区	55,960,828.55	50,984,282.89
合计	119,694,108.25	96,196,895.37

(5) 2016 年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34,926,373.17	48.35
2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118,122.68	23.7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12,102.90	11.92
4	台塑河静钢铁公司	6,856,448.35	9.49
5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525,650.12	3.49
合计		70,038,697.22	96.95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8.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0,462.16	904,62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615.09	241,054.08
教育费附加	91,445.63	107,82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09.84	69,813.98
水利基金	9,649.92	
价格调节基金	9,596.77	
印花税	28,359.08	
土地使用税	180,629.40	
房产税	389,249.09	
车船使用税	4,500.00	
堤防维护费	443.71	
合计	1,114,916.98	1,323,312.28

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277.66	416,075.10
差旅费	340,991.17	242,115.43
售后维修费	152,550.28	70,607.28
业务招待费	1,004,529.37	87,135.00
办公费	20,473.59	10,682.68
折旧摊销	2,623.56	5,514.76
投标费	2,283.00	2,280.00
广告宣传费	47,583.34	179.00
其他费用		750.00
保险费	93,765.77	
水电气费	223.00	
房租费	41,269.96	
物管费	1,493.30	
福利费	300.00	
车辆使用费	632.48	
住房公积金	22,536.00	
修理费	4,358.97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081,891.45	835,339.25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3,095,433.92	4,849,380.45
福利费	162,541.99	
办公费	209,869.29	207,436.07
差旅费	777,849.65	579,175.95
业务招待费	340,262.80	1,049,630.70
印花税	52,621.85	866,736.71
会务费	66,280.00	
社保	849,333.26	
租赁费	63,566.68	8,333.32
水电费	170,243.79	172,399.22
职工教育经费	90,324.15	
物业费	238,984.28	238,672.01
公积金	143,376.74	
工会经费	91,367.80	
折旧与摊销	1,980,049.48	2,253,988.4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91,337.53	957,516.08
车辆使用费	305,088.64	375,760.85
技术研发费	3,700,142.54	1,426,395.46
劳动保护费	2,830.19	
安全文明措施费	911,992.49	
交通费	3,527.00	
房屋修缮费	20,257.05	80,000.00
其他	12,531.28	135,911.20
合计	15,179,812.46	13,201,336.43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8,686.55	2,033,391.18
手续费	43,435.80	87,297.28
减：利息收入	31,999.70	53,576.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汇兑损益	42,609.41	-2,412.86
其他	36,752.00	74019.79
合计	1,499,484.00	2,138,719.39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7,436.44	2,885,921.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物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515.68
十四、其他		
合计	-1,117,436.44	2,887437.36

3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8.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615.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22,615.32	-3,078.84

34. 营业外收入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342.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342.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3,300.00	801,884.00	403,3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其他		146,496.94	
合计	403,300.00	1,029,723.12	403,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金	200,000.00	100,000.00	收益
龙泉驿区科学技术局工业项目科技经费	50,000.00	50,000.00	收益
龙泉驿区科学技术局工业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	50,000.00	收益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3,300.00	1,700.00	收益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484.00	
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98,700.00	
龙泉驿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研发经费	50,000.00	500,000.00	收益
合计	403,300.00	801,884.00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9,552.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9,552.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其他		
合计		389,552.67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3,730.87	941,493.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823.32	-534,927.50
合计	54,092.45	406,565.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53,675.44	4,176,971.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051.31	626,545.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83.67	-18,952.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3,351.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117.81	29,234.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759.63	205,679.33
其他	-256,168.32	-435,940.99
所得税费用	54,092.45	406,565.64

注：其他为加计扣除金额。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31,999.80	53,576.00
保证金	6,816,433.16	3,044,836.04
政府补助	453,300.00	801,884.00
往来款项	18,506,746.42	3,588,510.64
其他		
合计	25,808,479.38	7,488,806.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10,326,885.15	4,625,817.49
保证金	2,580,988.14	500,000.00
往来款项	6,047,161.59	
其他		140,176.62
合计	18,955,034.88	5,265,994.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14,141.64
股东钟家祥向公司借款及收回借款		6,225,000.00
合计		11,139,141.6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钟家祥向公司借款及收回借款		6,225,000.00
合计		6,225,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多交的出资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9,582.99	3,770,405.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7,436.44	2,887,43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4,448.31	2,920,893.02
无形资产摊销	210,919.44	215,68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8,21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8,686.55	2,033,391.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15.32	3,07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823.32	-534,9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95,815.95	-38,132,66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3,326.31	6,331,16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31,001.68	30,668,163.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103.19	10,470,836.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98,886.56	18,405,145.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05,145.14	14,697,802.0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6,258.58	3,707,343.1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 金	12,798,886.56	18,405,145.14
其中：库存现金	137,962.25	53,52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60,924.31	18,351,62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票据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8,886.56	18,405,145.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等价物		

注：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其他货币中的保函保证金 1,739,768.27 元，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其他货币中的保函保证金 5,850,794.80 元。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739,768.27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151,987.64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247,203.40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56,233.03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38,195,192.34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5,475.11	0.89451	264,305.44
其中：港元	295,475.11	0.89451	264,305.44
其他应收款	1,454,190.00	0.89451	1,300,787.50
其中：港元	1,454,190.00	0.89451	1,300,787.50
合计	1,749,665.11		1,565,092.9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情况。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其他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隆泉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防腐材料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龙泉防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防腐工程承包	100.00		出资设立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防腐工程承包	6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1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 工程有限公司	40.00	-75,690.33		1,721,289.0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 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 腐工程有限 公司	3,987,807.04	315,415.54	4,303,222.58	0.00	0.00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 腐工程有限公司	4,107,736.53	420,385.86	4,528,122.39	35,674.00	35,674.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 程有限公司		-214,225.81	-214,225.81	-103,563.73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99,973.25	-499,973.25	-894,783.79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钟家祥先生出资 31,148,000.00 元，占出资额总额的 51.91%，杨巧萍女士（系钟家祥先生之配偶）出资 3,882,000.00 元，占出资额总额的 6.4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额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一致，故钟家祥先生和杨巧萍女士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惠宏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潘忠文	董事、总工程师、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卢兴明	股东
杨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刘江威	董事
彭红波	监事会主席
张学双	监事
廖永华	监事
张军	总经理
邓兴	副总经理
王振领	董事会秘书
自贡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直接控制的公司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钟家祥	购买公司车辆			162,000.00	58.47
李永	购买公司车辆			52,598.00	18.98
潘忠文	购买公司车辆			53,101.00	19.16
廖永华	购买公司车辆			9,388.00	3.39
合计				277,087.00	1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按市场定价原则。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家祥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12/03	2016/12/03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0,982.93	829,119.8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振领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卢兴明		1,256,670.00
合计		20,000.00	1,682,085.4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永	3,723.49	
其他应付款	潘忠文	404.00	
其他应付款	杨德林	2,748.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彭红波	3,674.00	
其他应付款	张军	6,648.07	
其他应付款	廖永华	45,291.50	
合计		62,489.0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81,306.18	100.00	12,420,873.87	9.53	117,960,43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0,381,306.18	100.00	12,420,873.87	9.53	117,960,432.3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23,012.29	100.00	10,818,141.33	9.90	98,504,870.96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9,323,012.29	100.00	10,818,141.33	9.90	98,504,870.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647,087.85	4,432,354.39	5.00
1-2 年	29,588,021.21	2,958,802.12	10.00
2-3 年	3,477,937.33	695,587.47	20.00
3-4 年	8,668,259.79	4,334,129.89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0,381,306.18	12,420,873.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2,732.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40,459,958.46	31.03	2,022,997.92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080,762.75	29.97	2,818,436.9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	11,785,124.19	9.04	589,256.21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537,329.41	8.08	904,519.8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77,316.44	5.35	348,865.82

2. 其他应收款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9,665.17	100.00	1,441,642.60	11.25	11,378,022.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19,665.17	100.00	1,441,642.60	11.25	11,378,022.5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79,170.47	100.00	3,859,904.74	27.81	10,019,26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79,170.47	100.00	3,859,904.74	27.81	10,019,265.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05,830.58	350,291.53	5.00
1 至 2 年	2,159,000.00	215,900.00	10.00
2 至 3 年	2,554,000.00	510,800.00	20.00
3-4 年	729,302.14	364,651.07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448,132.72	1,441,642.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借支款等	371,532.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28,437.06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73,451.50	48,784.00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074,681.22	13,830,386.47
员工备用金借款	371,532.45	
合计	12,819,665.17	13,879,170.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保证金	9,499,302.14	一年之内 6,400,000.00 2-3 年 2,550,000.00 3-4 年 549,302.14	74.1	1,104,651.07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75,000.00	1-2 年	12.29	157,500.00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9	50,000.0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2.73	17,500.0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6	10,000.00
合计		12,124,302.14		94.58	1,339,651.0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16,150.86		13,816,150.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816,150.86		13,816,150.8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16,150.86		13,816,150.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816,150.86		13,816,150.8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余额	本期	期末减值准备余
-------	------	------	-----	------	----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少	计提 减值 准备	额
成都隆泉防腐材料 有限公司	10,020,800.00			10,020,800.00
龙泉防腐（香港） 有限公司	798,382.20			798,382.20
重庆龙之泉涂装防 腐工程有限公司	2,996,968.66			2,996,968.66
减：长期投资减 值准备				
合计	13,816,150.86			13,816,150.8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2016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239,920.94	51,970,647.58
其他业务	488,095.25	181,265.04
合计	72,728,016.19	52,151,912.62

(2) 2015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014,084.26	96,142,979.03
其他业务	564,759.77	135,948.15
合计	120,578,844.03	96,278,927.18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8.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615.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22,615.32	-3,078.84

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210.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300.00	801,8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759.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49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0,495.00	134,63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2,805.00	665,290.9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0.0379	0.0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322	0.0322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 338 号